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致：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接受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的《购销合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阅了松德股份、大宇精雕、江西合力泰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得到了松德股份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签署《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视为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大宇精雕和江西合力泰，下同）完全履行《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确认或担保。本所同意松德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签署《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必需文件予以公告，但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人。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鉴此，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依据大宇精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大宇精雕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猪仔湾 2 号第 1 栋（巨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雷万春，注册资本为 2,684.7194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数控设备及其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数控设备的生产加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德股份持有大宇精雕 100% 股权。

2、依据江西合力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江西合力泰的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文开福，注册资本为 2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宇精雕和江西合力泰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1、依据松德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大宇精雕的签约代表

陈武在《购销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大字精雕的公司公章，江西合力泰的签约代表吴萍亦在《购销合同》上签字并加盖江西合力泰的公司公章。依据《购销合同》的约定，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依据松德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大字精雕的法定代表人雷万春在《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大字精雕的公司公章，江西合力泰的法定代表人文开福亦在《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上签字并加盖江西合力泰的公司公章。依据《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字精雕和江西合力泰的签约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均已在《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大字精雕和江西合力泰的公司公章，合同签署真实，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由大字精雕和江西合力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大字精雕和江西合力泰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且该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字精雕和江西合力泰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主体资格；《购销合同》和《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签署真实，其内容合法、真实，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